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2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6條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小組法官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
- (b) 在諮詢司法機構下，研究小組法官身為政黨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法官不會考慮在執法機關處所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的申請；
- (d) 解釋小組法官根據條例草案作出授權的運作安排；
- (e) 解釋小組法官是否構成“實體”；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若小組法官拒絕就某項申請給予授權，不得向另一名小組法官提出一項所據資料完全相同的申請；

附表2

- (g) 考慮把附表2第1、2及4條移往主體法例；
- (h) 考慮修正附表2第1(3)條所訂的“本條例第3部第5分部”，以明確提述“口頭申請”；
- (i) 提供其他法例中載有附表2第1(1)條所訂，有關“於非公開的情況下”的提述的條文例子；及
- (j) 解釋附表2第4條所訂小組法官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的涵義。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0 - 0010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舉行會議以聽取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的日期；政府當局就監察器材進行簡介的日期	
001001 - 00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	
001056 - 00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6條及附表2	
001351 - 0021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充分的理由”的含義；行政長官是否僅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分的理由而將小組法官免任	
002140 - 00263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訂“法官”的定義	
002635 - 00334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須由法官作出授權；在條例草案訂明小組法官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是否應將附表2第1、2及4條移往主體法例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小組法官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考慮把附表2第1、2及4條移往主體法例
003346 - 004544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組法官身為政黨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45 - 005441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把條例草案附表2遷移至主體法例；附表2所訂“以司法身分行事”的含義	
005442 - 01091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在調派法官處理個案方面的做法；小組法官身為政黨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	
010911 - 0115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附表2所訂“以司法身分行事”的含義	
011515 - 012006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組法官身為政黨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在諮詢司法機構下，研究小組法官身為政黨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
012007 - 01272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須由法官作出授權	
012727 - 013030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組法官身為政黨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	
013031 - 01394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2第4條的含義	
013945 - 014420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附表2	
014421 - 01515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修正附表2第1(3)條所訂的“本條例第3部第5分部”，以明確提述“口頭申請”；在條例草案訂明，法官不會考慮在執法機關處所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的申請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附表2第1(3)條所訂的“本條例第3部第5分部”，以明確提述“口頭申請”；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法官不會考慮在執法機關處所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的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0 - 020446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組法官根據條例草案作出授權的運作安排；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若小組法官拒絕就某項申請給予授權，不得向另一名小組法官提出一項所據資料完全相同的申請	政府當局須解釋小組法官根據條例草案作出授權的運作安排；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若小組法官拒絕就某項申請給予授權，不得向另一名小組法官提出一項所據資料完全相同的申請
020447 - 02095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把條例草案附表2遷移至主體法例；小組法官可否制定本身的規則	
020955 - 02155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其他法例中載有附表2第1(1)條所訂，有關“於非公開的情況下”的提述的條文例子；附表2第4條所訂“權力、保障及豁免權”的含義；小組法官是否構成“實體”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他法例中載有附表2第1(1)條所訂，有關“於非公開的情況下”的提述的條文例子；解釋附表2第4條所訂小組法官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的涵義；解釋小組法官是否構成“實體”
021554 - 02161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